3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鄢陵县气象局*（单位名称）*的 鄢陵县 X 波段天气雷达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*（项目名称/标段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鄢陵县 X 波段天气雷达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建筑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恩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2.92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.949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 /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/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恩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 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

说明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